

张家界至南充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桑植 至龙山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 录

1 工作概述.....	1
1.1 公众参与实施单位.....	1
1.2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	1
1.3 公众参与调查方法.....	1
1.4 公众参与实施概况.....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7
3.2 公开方式.....	7
3.3 公众意见情况.....	15
4 全文公示稿公示情况.....	16
5 公众参与总结.....	17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7
5.2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17
5.3 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19

1 工作概述

1.1 公众参与实施单位

张家界至南充国家高速公路桑植至龙山段工程位于张家界市桑植县、湘西自治州龙山县和永顺县。路线起点与张家界至桑植高速公路对接，位于桑植县南岔村，一路向西，途径两河口、陈家河、上河溪、茨岩塘、茶园坪，终于龙山县茅坪乡，设茅坪枢纽互通与已建的龙永高速公路交叉相接。

2016年7月，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办公室（后单位名称变更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明确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为《张家界至南充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桑植至龙山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单位。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是张家界至南充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桑植至龙山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负责牵头实施公众参与工作，包括：公示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开展问卷调查等相关工作。评价单位是本次公众参与的配合单位，负责对工程区及周围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工程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研究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将相关内容反馈在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调查问卷内容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

1.2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

为了解社会各阶层人士对本项目建设的看法，公众参与的对象分两类群体，即团体和个人。团体是指是与本项目运营有关的部门，如湖南省高速公路各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关注工程运营的社会团体等。受调查的个人包括直接或间接受张家界至南充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桑植至龙山段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间受到影响的个人、关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个人以及相关专家等。

1.3 公众参与调查方法

1.3.1 信息公示

信息公示分为网络公示、现场公示和报纸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

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网站上，公告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内容、运营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态度及意见、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对公众工作、生活的影响和相关的环境问题，以及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等意见。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1.3.2 问卷调查表

采用问卷调查为主，分社会团体和公众个人调查。根据项目的特点，专门设计公众参与调查表，调查以代表性和随机性相结合为原则。代表性是指被调查者应来自社会各界，具有一定比例。随机性是指对被调查者的选择应具有统计学上的随机抽样的特点，在已确定样本类型的人群中，随机抽取调查对象。就公众关心的环境保护问题进行咨询和调查，被调查者自主回答的问题，及时回收公众参与调查表后，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统计和分析。

1.4 公众参与实施概况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现场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向公众介绍项目的类型、规模和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问题。

2016年7月22日，我单位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为《张家界至南充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桑植至龙山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单位，并公开征求张家界至南充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桑植至龙山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2016年7月29日，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张家界至南充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桑植至龙山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主要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基本情况、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途径等。

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25日，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官方网站上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并在第二次信息公示的界面上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索取方式。在第

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洪家关乡回龙村、陈家河镇两河口村、陈家河镇派出所、陈家河镇中学、水田坝镇西湖村、水田坝镇中湾村、茨岩塘镇包谷村、茅坪乡老场村、茅坪乡金沙村等村镇张贴相关信息，开展了现场公示，并开展了2次报纸公示。

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14日，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网站上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全本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2016年7月29日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官方网站上（<http://www.hnjtgh.com/articles/11/2016-7/492.html>）进行了网络公示，对该项目环评工作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为公众提供了以下几方面的信息：

- ①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② 建设项目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③ 承担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④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⑤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⑥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当地公共媒体或政府网站公示相关内容。2016年7月22日委托环评单位开始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本次公示采用当地公共媒体进行网络公示，并在开始开展环评工作后第6天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时间符合公参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2016年7月29日在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消息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官方网站上（<http://www.hnjtgh.com/articles/11/2016-7/492.html>）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网络公示内容见表1，网络公示情况见图1。

表 1 首次网络公示信息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的要求，现将张家界至南充国家高速公路桑植至龙山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欢迎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张家界至南充国家高速公路桑植至龙山段

(2)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3)拟建地点：张家界市桑植县、湘西州龙山县、永顺县

二、工程简介

路线起点与张家界至桑植高速公路对接，位于桑植县南岔村，一路向西，途径两河口、陈家河、上河溪、张家坡、尔巴坡，在焕新村的猛洞坪附近与设计二标顺接，路线继续向西南沿山脚展线，经姚家坝、茨岩塘、茶园坪，终于龙山县茅坪乡，与已建的龙永高速公路交叉相接，设茅坪枢纽互通。本项目主线路线全长61.509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

三、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办公室

联系人：柳女士

电话：0731-84768683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一段1号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评价机构：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2702号）

联系人：肖工

电话：0731-85227731 15200854243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井莲路397号紫金国际2栋19楼

电子邮件：943160538@qq.com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是否了解本项目，对拟建高速公路工程的总体看法和态度。(2) 是否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的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和谐发展。(3) 你认为本项目对你会有哪些影响？您关注哪些方面的环境影响？

六、公众意见提出方式

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的意见看法，同时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政府环保部门反映。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办公室

2016年7月29日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网上截屏图

2.2.2 其他形式

第一次信息公示除采用了网络公示外，未采用其它公示形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2016年7月29日，我公司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网上开展了“张家界至南充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桑植至龙山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11日，附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环评报告送审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的主要内容有：

- ①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② 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 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名称与联系方式；
- ④ 本项目环评报告的全文下载链接；
- ⑤ 公众意见调查表下载链接。

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现场张贴、网络平台和报纸同步开展，公示时限十个工作日，符合《办法》中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网上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网络公示（<http://www.hnjtgh.com/articles/11/2020-5/496.html>），公示日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网络载体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网络公示内容见表 2，网络公示情况见图 2。

表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信息内容

“张家界至南充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桑植至龙山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编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现对“张家界至南充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桑植至龙山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具体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张家界至南充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桑植至龙山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见附件1。
- 2、《张家界至南充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桑植至龙山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莲路397号紫金国际2栋19楼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拟建工程沿线村庄村民、相关部门代表。

三、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见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提交意见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于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2020.5.12-2020.5.17)内。

六、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

单位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一段1号

联系人：柳女士

联系电话：0731-89872902

邮编：410016

2、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莲路397号紫金国际2栋19楼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工

电话：15200854243

电子邮箱：943160538@qq.com

邮编：410004

附件1：张家界至南充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桑植至龙山段工程（征求意见稿）

附件2：张家界至南充国家高速公路桑植至龙山段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建设单位：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



图 2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网上截屏图

3.2.2 现场公示

本次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在洪家关乡回龙村、陈家河镇两河口村、陈家河镇派出所、陈家河镇中学、水田坝镇西湖村、水田坝镇中湾村、茨岩塘镇包谷村、茅坪乡老场村、茅坪乡金沙村等村镇开展，张贴地点一般选取在公告栏张贴。张贴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现场张贴公示的内容见表 2，现场张贴的照片见图 3。

现场张贴地点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公示时间均在连续十个工作日内，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洪家关乡回龙村村委会



陈家河镇两河口片区



陈家河镇两河口村委会



陈家河镇派出所



陈家河镇中学



水田坝镇西湖村村委会



图3 现场公示照片

3.2.3 报纸公示

2020年5月13日、5月15日，建设单位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在《湖南工人报》刊登了项目环评信息，《湖南工人报》当地公众易于获取且普及性较高，是湖南省内发行的报刊，具有一定的权威性的社会影响力，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报纸公示内容见表4，报纸信息公示情况见图4与图5。

表 4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信息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湖南省桑植至龙山高速公路工程”的环境影响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1、《湖南省桑植至龙山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网络连接：<http://www.hnjtgh.com/channel/11/index.html>，如需查阅纸质版，请前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莲路397号紫金国际2栋19楼。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工程沿线村庄村民、相关部门代表。

3、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信息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

5、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

联系人：柳女士

电 话：0731-89872902

环评单位：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工

电 话：15200854243

电子邮箱：943160538@qq.com

建设单位：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

多措并举跑出经济复苏“加

主席胡
争取相
负责院
竞赛，
创造活
娄
市宏兴
后，人
工，发
“我们
面临着生
难题。”
了解企
备、督
序、收
他们就

是就滥用手中的权力,以权压人,强的一部去消费。不明事理的老百姓说这些领导干部有多厉害,随便随便播带”就一当干部想望空莫莫空些所谓“大干部当干部带量自然很不真实。

“直播带货”是一种新兴的市场行为,理应遵循市场规则进行,还差干预。如果企业家到城里学习,在直播带货”活动中,进行恶性消费,这样的做法很紧张,不利于“货”的健康发展,也不利于提升经营理念,让他们明白明市场的办法和主题,而且还容易观众直播带货”影响领导者在群众心目中的形象。

“县长直播带货”是新生事物,走得太远,连进市场规律必不可不遵守的市、县领导在带货时,关

开发区。
建设单位：
TWJGZ

联系人：肖工
电话：15208442343
电子邮箱：139045653@qq.com
建设单位：湖南交通投资集团规划院
日办公

2020年5月
双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第二
轮环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本项目环评公示（详见环评报告）

影响
一、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
公众意见发表下载地址：<http://www.hnsg.gov.cn>
二、查阅环评报告书的条件和途径
可查阅项目环评编制单位所在地
单位公示的环评报告。

工程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示范围
本项目建设地点周边，可能受本
项目的民众范围。

环评
四、公众可行的反馈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持良好的心态（公众意见）通
知：电子邮箱：139045653@qq.com；
环评单位：或通过电话书面形式；或到
位环评单位或办公地点当面进行反馈。

环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
本公示有效期内 10 个工作日内。

环评
建设单位：长沙双峰县垃圾焚烧发电有
限公司；环评及监理单位：张 181
9711621823；湖南省生态环境
科学研究院。湖南双峰华能有限公
司及监理单位：王 13017555488 湖南
长沙市雨花区广业路 37 号荣发科

13

●本报记者 张仁贵

首次覆盖全省职工的大规模主题阅读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彭宁 刘如山)近日,湘西州企业生

劳模工匠代言
好书荐读接力

全省职工共读经典
点亮“职工书屋”

同时,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芙蓉悦读者”“芙蓉领读者”“最美职工书屋”评选,并给予适当奖励。据介绍,本次职工主题阅读活动还将在11月向社会发布“全省职工书屋地图”融媒体产品,引导和推动基层单位为广大职工提供方便实用的读书场所和学习条件,并进行全省职工主题阅读活动统计及成果发布。

郴州市总开
“我读总书记”

我省城乡居
10月底前全

本报讯(通讯员 曾) 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分局 保险全覆盖视频会议,全 盖工作,要求今年 10 月 据了解,我省将抓好 全覆盖的总体目标。一 人社与公安、税务等多 二是对照任务要求,倒排 三是聚焦关键人员,对

吟丰 胡 率)

已的权益。

(王晓然 赵 驰)

权益杂谈 >>>

廚師向炒菜鍋里大吐口水，令人作嘔，
也令人焦慮。廚師是苦差，主命筆在拉。

还有必要建立餐饮服务人员黑名单制度。鉴于食品安全的特殊性和公众对餐饮不文明行为、道德行为、不安全行为的敏感性,有必要建立餐饮服务人员征信系统,并适当调低黑名单制度的门槛,将针对餐品致

加强对餐饮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也有积极意义。餐饮单位或行业协会定期组织餐饮服务人员学习有关法律、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和案例,有助于增强餐饮从业人员的自律意识和道德意识和法律意识。如果再要求餐饮服务人员相互监督,相关经营责任人或卫生安全管理责任人对餐饮服务人员的操作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则能从源头减少“吐口水”等不法行为。

[illegible]

项目名称:年产3660万方轴面发泡陶瓷保温板

建设单位:湖南宇顺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湖南宇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湘潭市雨湖区湘乡市,总用地面积 1801161.12m²。总建筑面积 251212.2m²,整个项目分为生产车间、办公及科研、食堂、员工宿舍综合楼。工程建成后年产 3660 万方轴面发泡陶瓷保温板

二、项目概况

可受理环评编制单位所在地或建设单位所在地索取。

三、征集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厂区周围 5km)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的反馈链接

<http://www.hnys.com/search.php?mod=forum&searchid=1095&searchid=1095&lastpost&ascdesc=desc&searchsubmit=1>

<http://www.hnys.com/search.php?mod=forum&searchid=1095&searchid=1095&lastpost&ascdesc=desc&searchsubmit=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媒体、电话、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图5 2020年5月15日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示

3.2.4 其他形式

征求意见稿阶段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示、张贴公示、报纸公示方式之外，无其它公示方式。

3.3 公众意见情况

《张家界至南充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桑植至龙山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设置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莲路 397 号紫金国际 2 栋 19 楼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或者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一段 1 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

本项目沿线附近村民、企业或其它事业企业可以到单位公司办公室索取纸质版报告书，电子档自行下载。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均已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或现场公示中公布。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查阅纸质版报告。

张家界至南充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桑植至龙山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工程区及周边区域团体与个人针对张家界至南充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桑植至龙山段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存在的问题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4 全文公示稿公示情况

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14日，建设单位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网站上（网址：<http://www.hnjtgh.com/channel/11/index.html>），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

公示网络载体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二十条的规定。

5 公众参与总结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我公司已将公众参与网络调查截图、报纸公示存档备查。

5.2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5.2.1 公众参与过程的合法性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工作。我公司委托评价单位后的七日内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并公开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官方网站进行了意见征求稿第二次公示，公开了《张家界至南充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桑植至龙山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附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同时，在湖南工人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向公众提供了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在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后，在建设单位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官方网站进行了全文公示稿第三次公示，公开了《张家界至南充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桑植至龙山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稿）》并附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综上，公众参与的过程是合法的。

5.2.2 公众参与形式的有效性

信息公开采取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等方式，公众意见征询采取网络链接下载的方式进行调查，形式有效。

5.2.3 公众参与对象的代表性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对象针对性、代表性强，同时兼顾广泛性。社会团体包括桑植县、龙山县等职能部门和事业单位，特别对项目所在的洪家关乡回龙村、陈家河镇两河口村、陈家河镇派出所、陈家河镇中学、水田坝镇西湖村、水田坝镇中湾村、茨岩塘镇包谷村、茅坪乡老场村、茅坪乡金沙村进行了走访调查，充分代表了群众的意见。公众个人涉及项目沿线附近居民，这些均是和项目建设运营有利害关系的群体或个人。调查对象年龄构成包括青年、中年和老年，职业有农

民、干部等。

5.2.4 公众参与结果的真实性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可信，信息公示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工程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原则，目前未收到反馈意见。